

财政部召开《企业财务通则》和 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新闻发布会

经国务院批准,财政部部长刘仲藜签署命令,颁布了中国《企业财务通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。这是我国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,也是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要举措,为此财政部于1992年12月3日在北京召开了新闻发布会,就这项改革的有关情况向新闻界作了介绍。新闻发布会由财政部办公厅主任、新闻发言人汪兴益主持,财政部部长刘仲藜、全国记协书记处常务书记王哲人、财政部主管会计事务管理工作的副部长张佑才等出席了新闻发布会,前来参加新闻发布会的中外记者共120人。

财政部部长刘仲藜首先在新闻发布会上讲话,就我国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改革的目的、改革的要点及《通则》和《准则》的施行等问题作了简要介绍。他说:改革开放以来,我们曾根据经济情况的变化,对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若干改革,但是,从总体上说,现行财务会计制度仍然带有传统的计划经济色彩,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,为了较

好地解决我国财务会计制度存在的问题,我们参照国际惯例,并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通则》和《准则》。与现行制度相比,《通则》和《准则》有以下重大改革:统一规范了中国境内各类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,实现了财务会计管理的规范化、科学化;建立了企业资本金制度,体现了资本保全原则;改革了固定资产折旧制度;企业成本核算改按“制造成本法”,简化了核算;改革了会计平衡公式和会计报表体系。

刘部长说,为了保证《通则》和《准则》的顺利实施,各级政府应把这项改革当作转变职能的重要措施来抓,各类企业要充分利用这次改革抓好内部经营机制的转换。其次要集中力量搞好各级管理部门及企业财务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,使他们熟悉新制度。此外,要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和过渡,避免给管理工作带来矛盾。

中外记者围绕《通则》和《准则》提出了一些问题,刘仲藜部长、张佑才副部长等一一作了回答和解释。

(筱 芑)

和管理的需要,制定完善本企业内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学习、贯彻《通则》和《准则》,不仅是财会人员的事,也是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以及企业的厂长、经理的事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关心、支持财会制度的改革,关心支持财会人员的工作,积极组织好新制度的贯彻实施。要把贯彻实施《通则》和《准则》作为具体落实十四大精神和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》的一件大事来抓,使企业的财会工作尽快适应

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,为企业走向市场创造条件。

企业财会战线的同志们,新的财务会计制度从1993年7月1日起实施,距今只有半年时间了。这次改革,变化之大,内容之多,是前所未有的。任务重大,时间紧迫。让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潮里,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工作中,大显身手,为我国财会制度的改革作出新的贡献。